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68
投诉人:	阿·美纳里尼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A. Menarini Asia-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被投诉人:	乔志钢 (Qiao Zhigang)
争议域名:	<dermatix-china.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阿·美纳里尼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为新加坡邮区 117440，枫树商城，#08-32，巴西班让路 30 号。投诉人代理人为王潇，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被投诉人为乔志钢，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王城大道。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软件服务有限公司(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在 2013 年 4 月 11 日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9 年 7 月 24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 2019 年 8 月 9 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其后 2019 年 8 月 9 日投诉人应香港秘书处的要求作出了投诉形式缺陷修改。

本案程序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最终香港秘书处在规定

答辩时间 2019 年 9 月 2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9 年 9 月 6 日香港秘书处发送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19 年 9 月 19 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9 年 9 月 19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规则》第 5(f) 条，如被投诉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未能提交回应，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因此，本专家组认为本案专家组已组成，在无特殊情形下，本案专家组会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对“DERMATIX”\“DERMATIX SI”\“DERMATIX ULTRA”\“Dermatixum” 商标（下称“DERMATIX”系列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商标 1：DERMATIX SI 注册号：G803566 类别：5 核定商品项目：药用制剂 注册日：2003 年 4 月 25 日 有效期截止：2023 年 4 月 25 日

商标 2：Dermatixum 注册号：G574098A 类别：5 核定商品项目：药品 注册日：1991 年 7 月 15 日 有效期截止：2021 年 7 月 15 日

商标 3：DERMATIX 注册号：11198335 类别：3 核定商品项目：遮盖疤痕用护肤品(凝胶)；遮盖受损皮肤,疤痕及创伤用化妆品(非医用药妆产品)；遮暇化妆品；化妆品(非医用药妆产品)；肥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制剂；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化妆品用硅酮制剂 申请日：2012 年 7 月 12 日 注册日：2014 年 6 月 7 日 有效期截止：2024 年 6 月 6 日

商标 4：DERMATIX ULTRA 注册号：11198334 类别：3 核定商品项目：遮盖疤痕用护肤品(凝胶)；遮盖受损皮肤,疤痕及创伤用化妆品(非医用药妆产品)；肥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制剂；香精油；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化妆品用硅酮制剂；遮暇化妆品；化妆品(非医用药妆产品) 申请日：2012 年 7 月 12 日 注册日：2014 年 3 月 7 日 有效期截止：2024 年 3 月 6 日

商标 5：DERMATIX 注册号：11577118 类别：5 核定商品项目：预防和治疗受损皮肤,疤痕及创伤用医药制剂(药用乳霜、药用凝胶和药品)；卫生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空气除臭剂；兽医用化学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浸药液的薄纸；消毒棉；牙用光洁剂 申请日：2012 年 10 月 9 日 注册日：2016 年 6 月 21 日 有效期截止：2026 年 6 月 20 日

商标 6：DERMATIX ULTRA 注册号：11198336 类别：5 核定商品项目：预防和治疗受损皮肤,疤痕及创伤用医药制剂(药用乳霜、药用凝胶和药品)；卫生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空气除臭剂；兽医用化学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浸药液的薄纸；消毒棉；牙用光

洁剂 申请日：2012 年 7 月 12 日 注册日：2013 年 12 月 7 日 有效期截止：2023 年 12 月 6 日。

被投诉人在 2013 年 4 月 11 日注册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美纳里尼成立于 1886 年，投诉人主张该公司是意大利最大的跨国生物制药公司，在全球拥有超过 1.7 万名员工，并在欧洲、非洲、中东地区、亚太地区、中美洲和拉丁美洲等 100 多个国家/地区建立了分公司。美纳里尼 2017 年总收入达 36 亿欧元，在欧洲制药行业排在第 13 位，在全球排在第 35 位。

美纳里尼亚太公司是美纳里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业务遍及亚太区 13 个主要医疗保健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全球医疗保健市场，美纳里尼亚太公司过去四年以 20%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超过同行全球增长率约 4.5 倍。今天，亚太地区代表着约 1600 亿美元的医药市场，占全球医药行业销量的 15.2%。

投诉人主张 Dermatix 系投诉人经营的主要品牌之一。投诉人的 Dermatix(舒痕)及 Dermatix Ultra (倍舒痕)产品是目前国际医疗领域最为先进的疤痕表层以及深层疤痕修复性配方良药之一，被称为疤痕治愈性效果极强的“疤痕救星”，已经成为皮肤科医生以及相应的医学专业的推荐产品。现如今，在市场中，Dermatix(舒痕)及 Dermatix Ultra (倍舒痕)产品分为 7g 装和 15g 装两种规格。该产品可以在无处方的状态下进行购买。由于投诉人的 Dermatix 商品在疤痕修复方面的良好效果，中国的相关公众对 Dermatix 祛疤商品已经广泛知晓并给予好评。在百度搜索引擎上搜索“Dermatix”，对应的结果均指向投诉人的“Dermatix”祛疤产品。以上均证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DERMATIX”系列商标经过多年宣传使用，已经在公众心目中具有很高知名度。

(i) 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DERMATIX”商标系臆造词具有极强的显著性，“DERMATIX ULTRA”、“DERMATIX SI”、“Dermatixum”与“DERMATIX”属于系列商标。投诉人的前述系列商标在相关公众中已享有很高知名度。争议域名 dermatix-china.com 的识别部分为“dermatix-china”，系由“dermatix”和“china”两个单词组成。其中，“dermatix”与投诉人的“DERMATIX”商标相同，属于相同商业标识；与投诉人的“DERMATIX ULTRA”、“DERMATIX SI”、“Dermatixum”构成近似，属于近似商业标识。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的第二个单词“china”系中国的英文，并无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识别部分“dermatix-china”与投诉人商标并未产生实质性差异。同时，考虑到投诉人在先商标的强显著性和高知名度，相关公众在接触到争议域名时极易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的域名。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检索并未发现被投诉人 Qiao Zhigang (乔志钢) 提交/拥有任何涉及“DERMATIX”的商标申请；同时，投诉人未曾授权被投诉人在相

关类别上使用与“DERMATIX”有关的任何商标，亦或是将“dermatix”及“dermatix-china”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民事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使用该域名开设网站销售投诉人的产品的行为构成：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具体如下：

首先，被投诉人在百度搜索项上将争议域名网站标注为“dermatix”中国唯一官方网站。该宣传方式将使得相关公众误以为该网站确系投诉人产品官方网站，但事实上，该网站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使用该域名建设网站。

其次，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开设的网站完全地抄袭、复制了投诉人产品香港官方网站的网页设计、板块排列、所载内容等。结合上述宣传行为，被投诉人显然是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并恶意使用，其目的是为使得相关公众误以为该网站系投诉人产品官方网站。

最后，被投诉人正在通过争议域名所设网站销售投诉人产品。投诉人 DERMATIX 系列产品系祛疤治疗产品，在中国大陆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该产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开设的网站销售无法确定来源的投诉人医疗产品，会使得相关公众的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DERMATIX”商标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获得了“DERMATIX”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在投诉人享有“DERMATIX”的商标权利之后。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DERMATIX”的商标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dermatix-china.com>，除去其中代表域名的<.com>，可识别部分是“dermatix-china”。“china”代表中国，只代表地域。“dermatix”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权利“DERMATIX”完全一样。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DERMATIX”的商标。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名字与“DERMATIX”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开设的网站抄袭、复制了投诉人产品香港官方网站的网页设计、板块排列、所载内容等。被投诉人显然是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并恶意使用，其目的是为使得相关公众误以为该网站系投诉人产品官方网站。专家组亦接纳被投诉人正在通过争议域名所设网站销售投诉人产品。专家组认为属于《政策》第 4 (b) (iii) 与(iv) 条的情况。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dermatix-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